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坏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情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有限公司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2笔应收账款，金额共计3,247,852.42元予以核销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：

项目	款项性质	核销金额	计提坏账准备金额	计提比例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应收账款 (2笔)	销售货款	3,247,852.42	3,247,852.42	100%	账龄超过5年，无法收回	否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主要原因是：账龄超过5年，已形成坏账损失。公司经多种渠道催收，但目前该部分款项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。核销后，公司法务部及财务部对本次所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生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公司未来将采取以下措施：及时清理挂账或及时取得费用凭证；加强客商评审力度，加强付款信誉调查，及时沟通协调收款，对收款严重违约的客商及时提起法律诉讼以减少坏账发生可能性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公司本期及以前年度损益不构成影响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

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五日